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1樓
承辦人：董晉偉
電話：02-89956666#8311
電子信箱：jimtung@osh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9020512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2051231A0C_ATTCH1.pdf)

主旨：認可貴中心為辦理說明二所列機械設備器具型式檢定業務
之型式檢定機構，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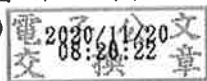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貴中心109年10月8日財機研字第1091000061號函辦理。
- 二、貴中心經本部審查結果符合「機械設備器具型式檢定作業要點」之規定，認可為機械設備器具之型式檢定機構，執行「動力衝剪機械」、「手推刨床」、「木材加工用圓盤鋸」、「研磨機」及「研磨輪」機械設備器具型式檢定業務。
- 三、貴中心於認可有效期間，應遵守「機械設備器具型式檢定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型式檢定業務，如經查核有不符合認可條件或違規情事者，將依該要點規定命令暫停辦理型式檢定業務、撤銷或廢止全部或一部之認可。

正本：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含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含附件)、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含附件)、國防部軍備局(含附件)、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含附件)、臺北市勞動檢查處(含附件)、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含附件)、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含附件)



附件)、臺中市勞動檢查處(含附件)、臺南市職安健康處(含附件)、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含附件)、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含附件)、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含附件)、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含附件)、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含附件)、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含附件)、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含附件)、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含附件)、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灣建設機械協會(含附件)、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含附件)、台灣銲接協會(含附件)、台灣省工業會(含附件)、新北市工業會(含附件)、台北市工業會(含附件)、台中市工業會(含附件)、台南市工業會(含附件)、高雄市工業會(含附件)、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台灣區裝飾燈泡燈串輸出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台北市機器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台灣區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中華民國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電動工具進口業者小組)(含附件)、中華民國防爆電氣協會(含附件)、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含附件)、新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台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台中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台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高雄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台灣省商業會(含附件)、高雄市商業會(含附件)、新北市商業會(含附件)、台北市商業會(含附件)、台中市商業會(含附件)、台南市商業會(含附件)、社團法人中華產業機械設備協會(含附件)、台灣堆高機代理暨製造商協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堆高機同業安全管理聯合會(含附件)、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含附件)、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含附件)、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含附件)、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含附件)、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含附件)、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90205123號
附件：



主旨：公告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為辦理公告事項所定型式檢定業務之型式檢定機構。

依據：機械設備器具型式檢定作業要點第10點。

公告事項：旨揭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辦理：「動力衝剪機械」、「手推刨床」、「木材加工用圓盤鋸」、「研磨機」及「研磨輪」之型式檢定業務，期間自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1年7月22日止。

部長 許銘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決行